（上接B076版）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自身需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要约方式；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股份的用途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注销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处置期限由回购完成之日起至三年内，如果三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将所回购股份用于上述情形的，则用于该等用途并转让，如果没有全部转让，剩余回购的股份则进行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因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表决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以及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以及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内容的变更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sh@yongjig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4月15 日（星期四）11:00-12: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邓代兴先生，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先生，财务总监王忱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年4月15日11:00-12: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进入我司“上证 e 访谈”，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sh@yongjigf.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电子邮箱:dsh@yongjigf.com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段竞晖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授权独立董事王强先生代表参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代兴先生、段竞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黄凯先生、余根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乞才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21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拟发生关联交易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均已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7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9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办公大楼3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

至2021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21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01	邓代兴	√
10.02	黄凯	√
10.03	余根潇	√
10.04	吴天一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段竞晖	√
11.02	王强	√
11.03	薛军	√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乞才伟	√
12.02	蒲永宁	√

股东大会听取事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 202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1 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邓维加、邓代兴、高翔;法人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8	永吉股份	2021/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芹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传真号码:0851-86607820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21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邓代兴	
10.02	黄凯	
10.03	余根潇	
10.04	吴天一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段竞晖	
11.02	王强	
11.03	薛军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01	乞才伟	
12.02	蒲永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